

首页 >> 新闻传播学 >> 传媒快讯

国家新闻出版署印发《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》

2020年06月19日 15:18 来源：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作者：袁舒婕

字号 a a a

打印 推荐

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讯（记者袁舒婕）近日，国家新闻出版署印发《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》，加强报刊质量管理，规范报刊出版秩序，促进报刊质量提升。（详见03版）

《规定》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报纸出版管理规定》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制定，对报刊质量提出明确要求。报刊质量包括内容质量、编校质量、出版形式质量、印制质量四项，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。四项均合格的，其质量为合格；四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，其质量为不合格。

《规定》对报刊质量编校差错判定和出版形式差错判定做了明确说明。报纸编校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三的，其编校质量为合格；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三的，其编校质量为不合格。期刊编校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二的，其编校质量为合格；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二的，其编校质量为不合格。报纸出版形式差错数不超过3个的，其出版形式质量为合格；差错数超过3个的，其出版形式质量为不合格。期刊出版形式差错数不超过5个的，其出版形式质量为合格；差错数超过5个的，其出版形式质量为不合格。

质量检查采取抽样方式进行。报纸内容质量、编校质量、出版形式质量抽样检查的对象为报纸各版面及中缝、插页等所有内容。期刊内容质量、编校质量、出版形式质量抽样检查的对象为期刊正文、封一（含书脊）、封二、封三、封四、版权页、目次页、广告页、插页等所有内容。报刊印制质量检测样本抽取依据相关标准进行。

报刊内容质量、编校质量、出版形式质量不合格的，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限期停业整顿，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出版许可证。报刊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，出版单位应当采取收回、销毁等措施，消除负面影响。报刊印制质量不合格，出版单位应当及时收回、调换。出版单位违反规定继续发行印制质量不合格报刊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作者简介

姓名：袁舒婕 工作单位：

分享到：



转载请注明来源：中国社会科学网（责编：张赛）

相关文章

